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事项的意见：

1、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程序和审议程序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的有关管理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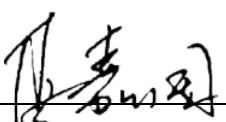
2、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制度规定，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3、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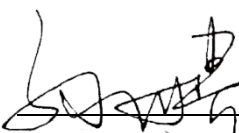
特此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 2017 年半年度有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李嘉国


孙昊


孙媯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3 日